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证券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2025-024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收到陈扬帆先生的书面《辞呈》；陈扬帆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的原因，自愿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职务，辞任自其书面《辞呈》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公司董事会全体七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人）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逐项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批准了关于提名张峰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张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同意提名张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程菁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即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日期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同意聘任程菁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详见同步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的《中远海控关于副董事长辞任、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证券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2025-025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辞任、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副董事长辞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16日收到陈扬帆先生（以下简称“陈先生”）的辞呈，陈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的原因，自愿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职务。陈先生已确认与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与其辞任相关的事宜需要通知公司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陈先生的辞任于其书面《辞呈》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陈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公司董事会对陈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提名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

经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向董事会建议，2025年4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名张峰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张峰先生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公司董事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向董事会建议，2025年4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经审议，一致同意聘任程菁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即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日期止。

张峰先生、程菁女士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峰先生、程菁女士未持有公司A股及H股股票及股票衍生品种或其他利益。

张峰先生、程菁女士简历后附。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附：张峰先生、程菁女士简历

1、张峰先生简历

张先生，52岁，张先生于1995年参加工作，现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历任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现称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市场部全球销售处业务副经理、经理、美洲贸易区市场营销部副经理、经理，中远（洛杉矶）代理公司总裁助理，中远集运（美洲）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美洲贸易区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新鑫海航运有限公司（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远海运（东南亚）有限公司副总裁，中远海运（北美）有限公司董事、总裁，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张先生具有丰富的航线经营和海外企业管理经验。张先生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学院（现称北京外国语大学）法语专业，为经济师。

2、程菁女士简历

程女士，49岁，程女士于1998年参加工作，现任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现称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战略策划部副经理、战略发展部规划合作部经理、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航线网络规划部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双品牌运力及航线网络规划中心总经理等职。程菁女士持有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积增持公司股份达到2%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此前已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邦基科技”）控股股东山东邦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基集团”）于2025年4月12日至2025年4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5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7%，增持金额为5,801,228.16元；截至2025年4月16日，邦基集团已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3,360,000股，合计金额41,973,120.00元，本次权益变动后，邦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86,140,000股增加至8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1.27%增加至53.27%，股东权益变动累积达到2%。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3月12日，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了维护上市公司股价稳定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邦基集团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8,000万元人民币（含），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

2025年4月1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邦基集团的告知函。邦基集团于2025年4月12日至2025年4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5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7%，增持金额5,801,228.16元；截至2025年4月16日，邦基集团已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3,360,000股，合计金额41,973,120.00元，本次权益变动后，邦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86,140,000股增加至8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1.27%增加至53.27%，股东权益变动累积达到2%。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邦基集团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淄博市高新区民祥路东首			
权益变动明细	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邦基集团	集中竞价	2025年4月12日－2025年4月16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453,600	0.27
	合计		/	/	453,600	0.27

二、本次增持前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种类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邦基集团	人民币普通股（A股）	84,000,000	50.00	87,360,000	52.00
王由成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560,000	0.93	1,560,000	0.93
王由利	人民币普通股（A股）	580,000	0.34	580,000	0.34
合计	/	86,140,000	51.27	89,500,000	53.27

注：以上所有表格计算结果可能因保留位数原因存在尾差。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实施无法达到预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25-03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变更现场会议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3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1	上海电力	2025/4/16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由于会议场地原因，为保证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地址变更为上海天诚大酒店9楼905会议室（上海市徐家汇路585号）。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5年4月1日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2025年4月12日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中所披露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保持不变。

四、变更现场会议地址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4月23日　14点

召开地点：上海天诚大酒店9楼905会议室（上海市徐家汇路585号）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3日

至2025年4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5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9	关于在上交所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开展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	√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向股东大会作2024年度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5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8	关于统一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9	关于在上交所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开展永续债权融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5-036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发行了2025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5沪电力MTN004
代码	102581642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3年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总额	17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5年4月16日	兑付日	2028年4月16日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票面利率（年化）	1.82%
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归还到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5-030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注射用BL-M09D1（ADC）治疗晚期实体瘤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正式批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生物药注射用BL-M09D1（ADC）的药物临床试验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注射用BL-M09D1

受理号：CXSL2500103

通知书编号：2025LP01070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注射用BL-M09D1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单药在晚期实体瘤患者中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BL-M09D1是与BL-B01D1出自同一小分子技术平台、与BL-B01D1共享同一“连接子+毒素”平台的ADC药物，其适应症为晚期实体瘤。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相关临床试验，并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后方可上市销售。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早期研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5-031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5〕37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6,678,964.97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667,896.5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73,875,518.39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272,155,471.68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72,155,471.68元。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股本169,875,1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16,754.16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预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若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资金运转需求和公司正常经营。

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4,416,754.16元（含税），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0元，2024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6.18%。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416,754.16	13,067,320.00	13,067,32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868,081.16	21,540,687.91	22,611,233.6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73,875,518.3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72,155,471.6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0,551,394.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0,340,000.9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0,551,394.16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年、2023年、2024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该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密。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一）计提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审慎性原则，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计提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经公司及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2024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2,382,574.57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计提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82,721.17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00.97
3	应收票据	2,780.23
4	存货跌价准备	2,763,716.48
	合计	2,382,574.57

注：上表计提为“正”号。

（三）计提的确认标准和方法

1、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根据此计提方法，公司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382,721.17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200.97元，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2,780.23元。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根据此计提方法，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2,763,716.48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在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中反映，减少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总额2,382,574.57元。

公司就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提供了详细的资料，并就有关内容做出了充分的说明。该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将于2025年4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15:00至17:00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网上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柳秋杰先生，董事会秘书辛晨萌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铁成先生及独立董事柴恩旺先生（具体参会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5年4月25日15:00前将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hynjxq@126.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届时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加本次网上年度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的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明确了企业对于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该等契约条件影响资产负债表日流动性的划分。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按照准则规定该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根据上述会计解释的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明确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在确认预计负债的同时，将相关金额计入营业成本，并根据流动性列示预计负债。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企业会计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该事项对2024年1月1日及2023年度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合并报表项目	变更前2024年1月1日/2023年度	变更后2024年1月1日/2023年度	影响数
负债：			
应付账款	69,692,064.76	61,059,107.59	-8,632,957.17
预计负债		8,632,957.17	8,632,957.17
利润：			
营业成本	298,524,256.80	304,029,161.36	5,504,904.56
销售费用	10,077,469.33	4,572,564.77	-5,504,904.56

母公司报表项目	变更前2024年1月1日/2023年度	变更后2024年1月1日/2023年度	影响数
负债：			
应付账款	68,181,736.26	59,867,016.41	-8,314,719.85
预计负债		8,314,719.85	8,314,719.85
利润：			
营业成本	293,927,580.15	299,273,711.03	5,346,130.88
销售费用	9,895,932.97	4,549,802.09	-5,346,130.88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额度（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产品品种：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现金管理额度：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上述额度（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3、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

4、具体实施方式：上述事项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风险控制措施：(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科目。

三、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43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